工程技术学院关于2018级学生第四学年课程教学工作安排方案

各系（部、办）：

为更好的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保证2018级学生第四学年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按照暨阳学院《教务部关于2018级学生第四学年课程教学安排的通知》要求，工程技术学院拟定2018级学生第四学年课程教学工作计划并安排如下，望各部门遵照执行。

1. **组织领导和职责**

1．按照暨阳学院《关于第四学年课程教学安排的指导意见》精神，工程技术学院成立了第四学年课程教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彭樟林、周聪

副组长：崔坤鹏、马忠兴

成员：李英杰、杨曼丽、陈倩男、范兴铎、郑红平、胡建华、傅瑜杭

秘书：覃文芳、张相坤

2．工程技术学院充分发挥各系（部）、各专业和教学团队的作用，加大对各模块课程的管理力度，负责本学院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建立与专业高度相关且有利于学生实习（训）的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发挥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的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管理。

**二、总体安排方案**

1.工程技术学院各类实习实训活动，原则上安排在浙江省内。

2.工程技术学院2018级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汽车服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五个专业和一个数理教研部，主要承担职业实训、创业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考研数学这几门课程的教学任务。职场实训、创业实训（无选课学生停开课）、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由各专业具体安排，考研数学系列课程由数理教研部负责。各专业和数理教研部根据学生实际选课情况，负责课程的具体教学安排、任务落实和过程实施工作，做好落实实习（训）单位、审核学生分散实习（训）、对接校外指导教师等工作。

3.各系（部）、专业要认真总结前几届第四学年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加以改进。制定详细的宣传教育、过程管理、成绩评定等工作方案，做好学生实习（训）前的安全和纪律教育等工作，要加强培养方案的宣讲，宣讲课程安排与修读要求、课程教学目的、要求、过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标准等。加强与实习（训）单位的沟通与联系，提前做好前期接洽工作，落实实习（训）单位接纳学生人数、岗位安排事宜；并将新的教学工作安排方案交学院办公室备案。

4.各系（部）、专业应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教师的作用，选派工作负责、组织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专业指导教师；选聘实习（训）单位专业技术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一线人员担任实践指导教师。明确职责，全员育人，加强课程教学的过程管理。要求指导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密切关注学生的实习（训）动态，正确引导和指导学生，处理学生实习（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答学生在实习（训）过程中遇到的专业问题，按要求做好过程管理工作；积极与实践教学基地联系沟通，解决学生实习（训）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根据考核标准，结合学生在实习（训）过程中的表现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地做好课程考核工作。

5. 各系（部）、专业要按照工作方案和学院课程考核相关管理规定，完成第四学年课程考核和总结工作，考核总结工作在课程结束后两周之内完成。

**三、过程管理**

1.各专业要在学院引进的实习（训）管理系统中对学生实习（训）实行信息化管理，将实习（训）资源、要求、说明等在系统予以公布，并在系统中确认学生实习（训）的相关信息；学生在系统中按规定提交实习（训）日志、周志及实习（训）报告等过程材料，指导教师在系统中批阅学生所提交的材料，并及时对学生进行指导；切实做好各类过程材料的存档工作。

2. 为了及时跟进各专业的实习（训）质量，工程技术学院第四学年课程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随机抽查专业指导老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和学生的实习（训）情况，加强与实习（训）单位领导及指导教师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实习（训）情况，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相关人员。

**四、考核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实习（训）课程。各专业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制定具体的、适合本专业的考核要求和考核标准。
 2.考研数学。根据教学大纲制定详细的教学工作方案，注重学生的学习过程考核，并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3.成绩记载。所有课程考核结果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须重修，达到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

4. 各系（部）、专业要保存好职场实训过程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清单（详见附件1）。

工程技术学院

2021.09.28